附件1：

**中共湖南女子学院委员会党校**

**校务委员会工作细则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党校工作，充分发挥党校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成立校党委领导下的党校校务委员会，全面领导党校工作，党校办公室负责协调校务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二、校务委员会由校党委副书记和党校、党务工作部门、马克思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二级党组织书记组成。

三、校务委员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，讨论和决定党校教学和学员管理原则。

四、根据校党委的部署，研究、制定党校的培训计划、教师聘用及教学安排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党校工作的有效管理。

五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，重视调查研究，认真探讨党校建设和教学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重要事项。

六、校务委员要主动承担党校的授课任务或组织教学，经常参与培训班的讨论、研讨活动，指导、启发学员，了解情况，听取意见，不断地改进工作。

七、校务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由党校校长或常务副校长主持。